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关于对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企业 质量专项检查的情况通报

各装配式预制构件备案企业：

我协会按市建委沪建质安〔2017〕683号文件要求，于2017年8月18日至2017年9月8日从协会专家库抽调专家20余名，分成4个检查组，对已备案的52家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其中包括外省市进沪企业21家）进行质量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生产经营行为，②生产过程的质量管控，③成品保护，④出厂检验等方面。

通过检查中发现以下一些问题：

一、在生产经营行为方面：

1. 一些企业盲目承接超越自身产能的项目，造成供货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在预制构件产品初始强度不到的情况下，强行拆模；在养护期不到的情况下，提前起运，造成严重的产品质量缺陷和严重的质量隐患。

2. 有极个别企业明知招标价格不合理，仍然进行不合常理的投标，预埋下质量隐患。

3. 有个别企业的实际生产产能与人力资源配置不足，特别一线质量管理人员的配置比例失调，造成严重的质量管理

失控。

二、生产过程的质量管控方面：

1. 一线生产车间的质量检验人员配置不够，有的根本没有，有的根本不懂行，行同虚设。

2. 自检互检不到位，个别企业根本不自检，自检互检原始资料缺失。

3. 对一线工人没有进行岗位培训，造成预埋件，钢筋布筋偏差，有的已经超出了标准允许的偏差值，特别是预留钢筋和套筒，偏差超标对构件留下了严重的质量隐患。

4. 模具重复使用，不按规定进行校准和维护，造成构件尺寸偏差等等。

三、成品堆放与保护方面：

1. 不同大小尺寸的构件随意叠放，垫块不按标准要求随意安放，造成成品构件受力不均，局部损坏。

2. 成品拆模没有操作规程，有的受阻强拆造成产品局部受损，有的甚至缺角露筋，造成严重的质量隐患。

3. 有的企业在构件强度不到的情况下为赶进度，随意拆模，造成构件损坏。

四、出厂检验方面：

1. 个别企业出厂检验不认真，对有缺损的构件没有进行及时整修，留有隐患运往施工现场。

2. 极个别企业无视法制，将尚未达到设计强度的构件起运施工现场，造成了重大隐患。

通过这次检查，我们认为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控制环节比较薄弱，极个别企业的领导质量意识太差，对整个行业将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所以经协会组织专家和检查组人员的共同讨论认为，为规范市场行为，及时清除质量隐患，从行业自律角度对问题企业进行处理。

五、具体处理决定如下：

1. 对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企业：

1) 责令企业停工整改 30 天，整改期间不得承接新的项目。

2) 企业在整改后经协会复查合格，由协会出具复工通知单。整改企业可提前申请复查。

3) 对于复查结果不合格的，顺延停工时间。

4) 一次复查不合格的，协会将上报市住建委撤销该企业备案证。

5) 企业在停工整改期间，协会将进行抽查，如发现企业擅自生产的，协会将上报市住建委撤销该企业备案证。

2. 对于存在较多质量问题的企业：

1) 协会将对涉及企业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2)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当面约谈，并留书面记录。

3) 协会将在 30 天内对企业进行复查。

4) 对整改后复查未达标的企业，协会将给予停工整顿的处理。

六、问题企业名单：

1. 以下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责令其停工整改 30 天；

1)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2) 嘉兴华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上海生睿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 以下存在较多质量问题的企业，约谈并书面警告，责令整改：

1) 上海兴山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2) 苏州联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 上海君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练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5) 住优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 江苏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以上处理决定自通报发布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顾兆春

联系电话：15000514901

联系邮箱：cjuguzhaochun@163.com

抄送:

各装配式预制构件备案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建筑节能和建筑材料监
管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质量安全监管处

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2017年10月17日

